

林森宿舍冰箱管理條例

98.09.30 經由宿委會修訂

- 一、所有的物品須註明**寢號**、**床號**、**放置日期**。EX. 101-A 98.09.30
(未註明者，經幹部發現，將逕行清出冰箱，不再另行通知)，
每人限冰存**兩件**物品。
- 二、所有物品冰存不得超過**兩個禮拜**；若物品因特殊原因需長時間存放，須於期限到期前，自行**更改放置日期**。幹部將不定時清查冰箱，如發現冰存物品超過規定時間或超過保存期限，該物品將直接清出冰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不可冰存手搖飲料（杯裝）、含有特殊味道之物品（EX. 榴槤等）及大型物品（EX. 家庭號物品；大型物品之定義為體積超過冰箱隔層三分之二層者），如有特殊需求需要冰存大型物品者，請向該樓樓長申請。
- 四、冰存物品如有翻倒流出，請發揮公德心，自行處理乾淨。
- 五、請勿跨樓層冰存物品。
- 六、冰存物品，宿委會不負其保管責任，如有特殊需求請上班時間親洽值勤室。
- 七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宿委會保有修正權力，將另行補充公告之。

林森宿委會 敬啟